

《訂譌雜錄》十卷二冊，清胡鳴玉撰，清查如墳校，乾隆間戢箴書屋重刊本，C01.5/(q1)4761

附：清乾隆二十三年(1758)沈德潛<訂譌雜錄序>，<訂譌雜錄目次>、清乾隆四年(1739)胡鳴玉<跋>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單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13.0×18.3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訂譌雜錄卷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題「訂譌雜錄卷第○」，次行題「青浦胡鳴玉廷佩氏述」，三行題「同里查如墳彥和氏校」。

扉葉右題「沈歸愚先生鑒定」，左題「戢箴書屋重鐫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訂譌雜錄」。

按：沈德潛<訂譌雜錄序>云：「清浦胡子亭培，予老友也，舊有《訂譌雜錄》一刻，風行藝苑，繼以遠遊版缺刷印久停，而四方好古之士多向請觀。迺聊爲補綴印行，君以予素咨賞其書也，屬一言以弁諸簡端，并深以未遑增入近年所訂若干條爲歉。」